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員簡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呂信煉

被　　告　李永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本院107年度員簡字第14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07年度簡抗字第25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追加之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0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08年6月5日具狀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聲明欄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10時23分許至40分許，在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村隴西二巷訴外人李瑞爝住處，以拉扯原告外套衣領之強暴手段，要將原告強行拉到外面一起發誓，被告以腳抵住門檻、用手抵住門框之方式抵抗不願意被拉出去，經訴外人李瑞爝勸說，被告遂放手，被告欲將原告強拉出去發誓之強制行為未能得逞（另經本院以107年度員簡字第144號判決在案），被告抓原告衣領之際，復同時以右手出拳毆打原告左胸，原告因被告傷害之行為，受有左胸挫傷之傷害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,460元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,46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其沒有毆打原告，其無傷害行為，原告傷勢非被告所為，原告告其毆打的部分已不起訴處分，交付審判亦已駁回，且證人李東漢、李瑞爝業已證明其沒有毆打被告，傷害的結果，是任何人都可能造成的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於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打左胸，致其受傷等情，雖據其提出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傷勢照片、急診病歷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107年度簡上字第72號刑事卷宗卷宗查閱屬實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準此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傷害行為致其受傷，因而受有損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即應就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然查，原告所提出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傷勢照片、急診病歷等，僅足認其受有左胸挫傷之傷害，自難以此逕認為其遭被告傷害所致，又原告曾以遭被告傷害對其提起刑事傷害之告訴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611、2781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889號為駁回再議處分、本院刑事庭亦以106年度聲判字第20號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，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、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，且上開案件經訊問在場證人李瑞爝、李東漢，並詳敘理由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傷害行為。此外，原告就此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則其主張遭被告傷害致其受傷之事實，尚難遽認為真正，而於民法侵權行為之要件並不該當，原告據此請求損害賠償，即乏所據。至原告另主張原不起訴處分書誤認其其遭被告傷害之時間乙節，然不論其主張其

遭傷害之時間究為當日上午9時23分至40分或10時30分，迄至其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檢傷時之當日上午11時46分許，均有時間差距，該期間原告是否另有其他情事以致受傷，亦非完全不可能，難以僅憑原告之陳述、病歷、診斷書即推論被告有毆傷原告之事實。又被告雖聲請勘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611、2781、11678號之開庭錄音，以證明原告於偵查庭所述前後矛盾不一致，惟本件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並無勘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欄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